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合作檢驗機構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 紡(95)貿字第 0058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紡(95)貿字第 0118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紡(95)貿字第 0173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紡(103)市字第 0062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第 0095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 00665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第 00864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01070 號簽修正

一、目的

為執行機能性紡織品驗證之試驗工作，特依據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驗室資格

因機能性紡織品日新月異，測試方法不斷推陳出新，單一實驗室難以承辦所有試驗工作，且驗證機構認證單位亦難以認證所有機能性紡織品測試標準，爰在甄選合作實驗室時，按以下順序選定：

1. 實驗室應具備經認可之管理系統，並獲國內外認證機核發之有效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如委託案件屬本會申請認證機構之測試項目，該測試項目須納入實驗室認證證書之認證範圍。
2. 應僅限於符合相關國際標準與驗證方案規定之其他文件適用要求的機構。
3. 跨國性之實驗室，分支機構散佈全球 3 國以上，並具紡織品機能性測試實績者。

三、檢測費用

各實驗室依本會公告之各項機能性紡織品驗證規範分別報價，本會並依採購規定辦理議價後訂定之。

四、簽約

通過甄選審定之實驗室，須與本會簽訂合約書，惟政府機關得依其規定辦理。

五、監督與稽核

為確認各合作實驗室能力符合機能性紡織品驗證驗證規範要求，本會進行有系統之稽核，必要時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或單位協助之，稽核相關作業依「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合作實驗室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